

億三仟二佰萬元，但破案數卻掛零。另而本年度七至九月治安狀況分析，有四十九名婦女遭遇強暴案件，如此數字係不再吃案後之案件數，是以之估計一年數，則每年有約二百名婦女被強暴。足令民衆產生治安信心危機。

以上僅為冰山之一角，就足以解釋民衆近年來對警察印象形成之主要原因及民怨之所在，我們不願就個案以偏概全，但如果做的累到沒力，嫌的卻仍說到沒嘴涎，警察自應就其速加檢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局（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隊員陳志誠涉嫌向計程車業者索賄案及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員陳燕輝涉嫌毆打報案人等兩案，該局先後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以北市警投刑字第一七五七九號函暨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北市警安刑裸字第二三一一五號函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隊員陳志誠涉嫌貪瀆情節重大，本府業已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以府人字第84067965號令記大過貳次，先行停職在案。

二、「近年來經濟案件、暴力犯罪猖獗，且各類刑案亦有明顯增加之趨勢，為有效遏阻案件發生，本府警察局已針對目前治安狀況檢討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計九大項函發各所屬單位執行如后：

(一) 加強實施擴大臨檢，取締不良分子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二) 對轄內有竊盜、搶奪、強盜前科之治安人口，列冊輔導，掌握其動向。

(三) 嘉獎勵民衆檢舉犯罪，協助逮捕現行犯，以建立全民治安理念。

(四) 強化金融機構及提領款安全維護措施。

(五) 嚴正執行態度，遏制街頭暴力事件。

(六) 加強防制綁票勒贖案件。

(七) 全力檢肅及防制槍械暴力犯罪。

(八) 加強查處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勞工。

(九) 防制青年犯罪。

三、接諸右列本府除廢續督促警察局積極偵辦各類刑案，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外，亦責令該局對所屬加強法紀教育、落實平時考核，並注意執勤態度與技巧，俾能提昇「廉潔、效率、便民」之施政目標。

(三)

質詢日期：84年11月1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明：一、「光輝燦爛的十月」在衆多熱熱鬧鬧的慶祝活動中過去了，其中光復節的慶祝時，市府選用「終戰」

的字眼躍為挑起爭論話題的主角，且不論其中紛紛擾擾的意識紛爭，但十月二十五日已過去一星期，堂堂邁入十一月，「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的旗幟，仍雄據在台北市的每一角落，無所不在地霸佔台

北市民的視線所及，不禁讓人懷疑是否主管機關的環保局礙於旗幟的主人為市府，所以不聞不問也不敢予以處置？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三款，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

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是以市府與民間團體合辦慶祝活動而插上的旗幟，是誰去插上的，無人知！但市政府主辦之名高懸於上；廢棄物處理辦法二十三條則針對上述違法情形處以壹千二百元至四千五百元之罰鍰；是以四處可見的旗幟背後所生的問題如下：

1. 旗幟可以懸掛多久？何時該清除？

2. 自旗懸掛至今，時日一久，又遭風吹日曬雨淋，多數旗幟已不堪辨識，髒污破爛的旗幟有礙市容，降半旗更似在哀悼些什麼，對市容觀瞻的負面影響不言而喻；而仍然耀武揚威的雄踞街頭的旗幟，似乎炫耀著「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三、本席要求身為主管機關之首的局長應針對這些未自動回收的旗幟，向主辦單位的台北市政府開立罰單；同時，條文亦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局長亦應按規定，若市府未限期改善，應每天開罰單至所有旗幟皆已清理乾淨為止！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對違法懸掛「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旗幟，本府環保局應開罰單乙節，經本府環保局派員至各插設旗幟相關路線及地

點查看，設置方式係以旗幟豎立於安全島、地面，並非懸掛；按目前「廣告物管理辦法」屬豎立廣告，尚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範圍，另查該活動目前已辦理完竣，宣導旗幟已由設置單位拆除完畢。

(三)

質詢日期：84年11月3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說題
明：二館前的不歸路，鬼門關的入口處。

三段一五六巷口，才有紅綠燈可供行人穿越，極為不方便，造成民眾冒險闖越馬路。而辛亥隧道是文山區與市中心聯絡之交通要道，出入車輛極多，速度又快，視野又不佳，碰上國人有擇日行事之例，遇上所謂的「好日子」，人滿為患，穿越馬路者比比皆是，因此造成多起車禍、多人死亡。

二、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市區交通頻繁地區，得視需要設置人行路橋或人行地下道之車禍五次以上……得設人行路橋或地下道。

四、因此，建議市政府盡快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再下一次車禍發生前完成人行路橋或地下道之相關

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第二二九條第五項規定：經調查三年內因行人穿越道路，發生有傷亡